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4】44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事 项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002988.SZ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等级	债项等级	评级展望
豪美转债	2023年5月12日	AA-	AA-	稳定

根据公司公告，公司在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披露，汽车轻量化业务客户覆盖了宝马、奔驰、本田、丰田等合资车型，广汽埃安、比亚迪、华为问界、长安等国产品牌。经查，宝马、华为问界等整车厂不是公司的直接客户，公司关于客户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同时公司在2023年11月9日以及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未及时更正澄清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据此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卫峰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涛出具警示函。同时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10日对公司、董卫峰、陈涛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，并将该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整改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

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豪美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